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92號

原告 張舒婷

被告 莊昭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04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6,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RM大師」、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員、少年廖○碩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實行詐騙，即係以傳遞不實訊息予他人，使他人受騙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依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本件詐欺集團所掌握之帳戶後，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拿取金融帳戶資料、提領款項並繳回本件詐欺集團，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然被告貪圖可從中分取之不法利益，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

01 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並自斯時起與「RM大師」、少年廖○
02 碩、本件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先
04 依「RM大師」之指示將其向上賀租車有限公司（址設：新北
05 市○○區○○路0段000○○號）以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方式所
06 租得之車牌號碼RAS-1017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
07 與少年廖○碩使用，並再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訴外人
08 陳竹亭施以詐術，致訴外人陳竹亭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6
09 日17時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中信帳戶）、華南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
13 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合庫帳戶）之金融卡放在位於
14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家樂福之置物箱內，並透過通
15 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前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下
16 稱系爭銀行帳戶資料）及置物箱密碼後，少年廖○碩即依本
17 件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通知，駕駛系爭車輛前往家樂福拿取
18 系爭銀行帳戶資料，後再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
19 11月7日8時46分許，以LINE暱稱「國泰世華銀行」，向原告
20 佯稱：想購買臉書上商品，但無法下單、須完成三大保證協
21 議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轉帳時間」
22 欄位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轉帳金額」欄位所示之金額，
23 分別匯款至如附表「轉入帳戶」欄位所示之帳戶內，嗣再由
24 少年廖○碩持系爭合庫帳戶及系爭中信帳戶之金融卡領出款
25 項，並將系爭合庫帳戶及系爭中信帳戶之金融卡連同提領之
26 款項均放在指定處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
27 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原告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
28 情。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
29 同）226,048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3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048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356號刑事判決
10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
11 處有期徒刑9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12 第11至3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電子卷宗
13 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6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226,048
18 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19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29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226,048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0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12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13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14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7 附表：

18

編號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112年11月7日11時58分許	49,985元	系爭合庫帳戶
2	112年11月7日11時59分許	49,985元	
3	112年11月7日12時15分許	46,123元	
4	112年11月7日12時29分許	29,985元	系爭中信帳戶
5	112年11月7日12時36分許	49,970元	
合計		226,048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王宇彤